

附件二十一

○○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○○年度補助辦理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服務對象申請名冊(住宿機構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序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 人	關係		電話		通訊地址	車票來回地點 (機構--案家)		車種	票價	半票	票數(如1 次返家來回 含陪伴者共 計4張)	每年返家 次數(最多 申請48 趟)	申請金額	備註
1	姜○○	S1202****	姜○○	父	02	2356** **	330	台北市○ ○路○○ 巷○○號	新竹市	台北市	自強號 火車	180	90	4	48	17,280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

票數計算：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各為半票優待，每趟返家來回共需4張  
金額小計=(半票票價)×(票數)×(返家趟數)